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未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0,397.0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7,428.74 万元。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综合考虑其专业资质、独立性、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执业记录等方面，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北京德皓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北京德皓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2025 年 11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中的重大事项及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北京德皓国际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6 年 4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

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重要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等内容进行了沟通。

（五）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在 2025 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